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农职院发〔2022〕75号

关于印发《〈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版面费收取与稿酬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部门：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1-0517、国内统一刊号 CN21-1418/G4) 是辽宁省教育厅主管、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主办、全国公开发行的农业科学教育类综合性学术期刊。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办刊质量，扩大学报社会效益和影响力，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和国家版权局《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刊稿酬及相关费用管理办法。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6日

辽宁农职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6日印发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版面费收取与稿酬 发放办法(试行)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1-0517、国内统一刊号CN21-1418/G4,以下简称“学报”)是辽宁省教育厅主管、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主办、全国公开发行的农业科学教育类综合性学术期刊。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办刊质量,扩大学报社会效益和影响力,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和国家版权局《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刊版面费、稿酬及相关费用管理办法。

一、版面费收取与退返

(一)版面费的收取

1. 一般稿件的版面费按400元/版标准收取,不足3个版面(每版1700字符)按3版收取,超过5个版面的按5个版面收取。如需加急发表,加收200-500元/篇。

2. 校内作者、特约稿、第一作者具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来稿系重大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免收版面费。第一作者为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稿件质量较高,版面费优惠15%。

3. 版面费应在编辑部开出《拟用稿通知单》后收取。校外作者使用对公转帐的方式支付版面费。责任编辑确认作者支付版面费后再进行稿件编辑加工。

4. 为防止作者一稿多投,建立诚信投稿与用稿的契约关系,在稿件初审通过、送审前,按照100元/篇标准预收审稿费,待编辑部

决定录用稿件后冲抵作者应支付的部分版面费。责任编辑确认作者预交审稿费后启动稿件外审程序。

5. 版面费、加急出版费和预收审稿费由计财处统一收取、专账管理。

(二) 版面费、预收审稿费的退返

1. 稿件已完成排版程序，即将发表时撤稿，不予退返版面费；稿件已完成编辑加工后撤稿，退返版面费的50%。

2. 稿件未送审前撤稿或稿件未通过评审，全额退返预收审稿费；稿件通过外审后撤稿，预收审稿费不予退还。

3. 计财处按照学报编辑部提供的《版面费、审稿费退返申请单》及时退返版面费、预收审稿费。

二、稿酬标准与发放

(一) 稿酬标准

1. 特约稿酬是学报编辑部主动向个别作者提出创作某一主题的稿件而向作者所支付的特殊酬金。基于特约稿件重要程度和学术水平，按1000~1500元/篇标准支付稿酬，具体稿酬金额由本刊编委会确定。约稿对象的确定按照《〈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出版工作规程》执行。

2. 一般稿酬是指刊发特约稿以外的稿件而向作者所支付的酬金，按30元/版标准支付稿酬。校内作者不给付稿酬。

(二) 稿酬发放

每期期刊出版2周内，由学报编辑部核算当期学报作者稿酬，按学院财务审批报销程序进行报销和发放。特约稿酬的发放须报

本刊编委会和学院批准。

三、其它

1. 机构或个人订购期刊所支付的订阅费，由计财处负责收取。
2. 社会单位赞助费专项用于学报办刊，不得挪用。
3. 本办法自2023年第2期学报组稿开始执行。
4. 本办法由本刊编委会和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